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554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黃飛普

上列受刑人因強盜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
聲付字第53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飛普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飛普前犯強盜等罪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
院判處有期徒刑7年10月，嗣經本院及最高法院判決上訴駁
回確定後移送執行，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3年1
2月30日核准假釋在案。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
（108年度上訴字第431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
語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
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之規定，裁定
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徐美麗

法 官 莊珮君

法 官 毛妍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書記官 戴志穎